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和增加消费基金，必须对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加强管理。国务院于3月5日以国发(1989)21号文发出《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不得超过规定擅自提高利率，不得强行摊派。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非生产性企业一律不准发行内部债券。未完成购买国家债券任务的生产性企业，也不得发行内部债券。

(二)企业发行内部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中国人民银行应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定全国企业内部债券发行的年控制额度，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

(三)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所筹集的资金，一般只能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投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相应核减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四)企业内部债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居民定期储蓄利率的40%。

二、职工个人所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必须依法纳税。

(一)企业提取给职工的债券利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先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后再行发放，将债券利息转为债券的，也要先行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企业不得将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转为职工个人的内部债券。企业以内部债券形式发放工资(含奖金)，应视同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含奖金)，按有关规定先行缴纳工资调节税或奖金税，并对分配到个人名下达到纳税标准的部分，依法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

59.《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国务院1988年2月27日发布)。

6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1986年12月2日发布)。

6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1982年7月1日)。

6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国务院1983年8月22日发布)。

63.《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国务院1988年4月28日发布)。

64.《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88年9月8日发布)。

65.《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财政部1984年4月24日发布)。

参考书目

1.《会计原理》(修订本)，杨纪琬等编著，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版。

2.《会计学基础》，葛家澍主编，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年版。

3.《新编商业会计学》，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版。

4.《预算会计新编》，史绍级等编著，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版。

5.《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讲解提纲》，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云南省建设银行分行1983年印。

6.《基本建设会计学》，吴公正等编著，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7.《会计制度问题解答(1)》，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文释义》余秉坚等编著，法律出版社出版。

9.《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余绪缨等编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10.《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马英麟等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11.《中国现代会计手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版。

12.《会计管理手册》，姚梅炎编著，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版。

三、企业实行股份制，目前只能在小范围内进行试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准以试行股份制为名，擅自将国有资产折股分给经营者、职工个人和集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不得擅自把集体积累的财产折股分给经营者和职工个人。违者以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论处，依法追究。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私分国家、集体财产的，必须立即将私分部分全部退回。同时，有关部门应区别不同情况，对主要责任者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擅自发行内部债券的企业或其它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发行，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理，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于4月5日以(89)财工字第113号文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应符合国发〔1989〕21号文规定的条件，非生产性企业以及未完成国家债券任务的生产性企业不得发行内部债券。内部债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居民定期储蓄利率的40%。

二、国营企业经批准发行内部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的，所支付的债券利息，相当于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部分，可列入生产成本，超过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部分从企业留利中解决。

三、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经批准可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债券到期，只能用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归还本息。

四、国营企业不得将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转作职工个人的内部债券。

财政部发出《关于1988年度棉花收购政策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财政部于4月12日以(89)财商字第68号文发出《关于1988年度棉花收购政策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1988年棉花生产年度实际支付给棉农的生产扶持费每50公斤超过20元的部分，由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自有财力负担，预算上在“1989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其他支出类”中增设第277款“棉花生产扶持费专项支出”“款”级科目反映；实际支付给棉农的生产扶持费每50公斤低于20元的部分，而供应价按20元生产扶持费计算的，其差额部分由供销社棉麻企业交财政部门，作为产棉省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中央不参与分成，预算上在“1989年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其他收入类”的第227款“其他收入”后增设第227款之二“棉花生产扶持费专项收入”“款”级科目反映。

二、供销社代国家储备的棉花，按1988年8月31

日储备数量（包括9月1日以后已经调出部分）以每50公斤20元计算升值，作增加“国家特种棉花储备资金”处理。请供销社棉麻企业填报“国家特种棉花储备资金升值统计表”于1989年5月底前报财政部、商业部。各级棉麻企业周转库存的棉花按财政部(88)财税字第267号文的有关规定，不调整库存，随销售随处理，作为企业损益。纺织工业企业库存棉花按1988年8月31日的库存数量，以每50公斤25元计算升值，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处理。

三、在1989年2月16日接到(1989)价农字89号文《关于1988年度棉花价格问题的通知》以前，按照国家动用储备棉供应絮棉计划出库的储备棉，已按原价销售给群众的部分，不作为升值范围。

四、絮棉零售价格适当提高后，地方财政部门对销售絮棉的价差补贴标准，仍按提价前的规定执行。

《国家特种棉花储备资金升值统计表》略